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關稅法論
二刷更正版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定價 每本700元
1000元者贈55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文化出版
系列
海商法
保險法
12月
2大訴求
系圖表・重點
章編排・由淺入深
超容易懂
成說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款方式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第162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賴院長期勉同仁 從人權角度思考司法價值
行政訴訟法修正公布 增遠距視訊審理規定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將展開研修
久懸確定案件審查會成立 檢討久懸原因
2.3 魯凱族的百合花崇拜與法律多樣性（下）
3 實用的智慧
4 司法院辦北區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說明會

釋憲制度新變革

司法院院會通過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力求解釋制度司法化 審理程序精緻、透明化 權利救濟實益化及案件審理高效化

【本刊訊】司法院1月7日召開第147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期透過提高規範密度，以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使釋憲制度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功能。修正草案近日內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係82年因應第2次修憲而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惟相關審理程序迄未明定。又大法官釋憲為憲法第7章所定司法權之一環，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自應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另現行法之規定較為概略，實務運作上有窒礙之處，常致案件審結不易，且聲請釋憲之相關規定，散見其他法律，有加以檢討並予整合之必要。

司法院100年1月成立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同年10月達成「在現制下推行改良措施之結論」，其中建議「憲法解釋繼續朝法庭化及裁判化方向改革」。司法院於101年年初即邀請甫於99年卸任之4位大法官及多位憲法學者組成研修會，就審理案件程序大幅修改，期使釋憲機制更透明而有效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解釋制度司法化

為求司法化，將審理案件之組織予以法庭化，區分為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增訂言詞辯論的一般程序，明定特定案件應行言詞辯論；規定案件之評議及評決事項，以符合一般法庭評議程序；亦規定裁判書格式與應記載事項。

二、審理程序透明化、精緻化

為求程序之透明化，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制度，增訂審理案件時程之公布，使各界有機會主動表示意見。此外亦規定言詞辯論筆錄、評議簿之閱覽，言詞辯論程序得以視訊直播等事項。又如大法官對不受理裁定提有意見書者，亦與不受理裁定一併公布，強化程序透明。

關於機關聲請的要件，規定國家最高機關或獨立機關才可聲請，以落實行政程序之最後性，使國家機關能充分發揮其權能。立法委員聲請人數之限制則予以降低，俾使其能充分反映所代表的民意。另增訂法院聲請程序、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審判程序及地方制度爭議解決之程序；並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程序。

三、權利救濟實益化

為使人民權利更獲保障，草案中增訂人民無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即可聲請釋憲；並就宣告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時，原因案件的救濟程序，以及法院裁判案件時的適用情形予以明定。尤其對於宣告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授權法院於裁判時審酌人權保障及公益之維護，得裁定停止案件之審理。另外，就釋憲實務上已經作成的暫時處分，以及各法律中消極審判權衝突裁決的相關規範，予以整合明定，以強化權利之救濟。

四、案件審理高效化

為提高審理效率，修正草案規定違憲判決應達2/3以上門檻，未達者即應為不違憲之判決，以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即能獲得明確結論。裁判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即判決主文經參與審理大法官合議並依法評決後，由大法官一人依合議結果主筆撰寫判決書，並予顯名，以提升效率。另增訂審理案件的期限規定，原則上應於期限內先決定是否受理，讓外界知悉並有機會提供意見，此後並限期作成裁判，以使案件能於合理期限內審結。

慶祝第68屆司法節

賴院長期勉同仁 從人權角度思考司法價值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1月11日共同舉辦第68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及法務部曾勇夫部長主持開幕式，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黃朝義教授及東華大學徐揮彥副教授分別就「終審機關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之再檢視—兼論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制度」、「臺灣的法官及檢察官應如何積極適用已內國法化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提出報告。



賴院長致詞表示，司法節是我國司法主權完整獨立的重要紀念日，除緬懷先進們追求司法主體價值的歷程與無私奉獻的典範，更應在此基礎下，面對時代的挑戰，接受人民的付託，為司法開創新局。賴院長同時指出，法院設立的目的在於保障民眾權益、維護社會公義，而公正的裁判，不僅有賴健全的司法制度，更繫於執法者心中所存的「社會正義」價值。司法人員不只要有正確的觀念，更要能從人權的角度去思考司法的價值，以同理心為人民思考問題。賴院長並以古人訓示「昔日之得，不足以為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期勉所有司法同仁，持續努力開創未來，營造值得全民信賴的司法，深化法治國的理想。

研討會分為上、下午共2場，上午場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東海大學林恩瑋副教授、最高法院魏大喨法官共同與談。黃朝義教授於報告中介紹我國判例、決議之形成與演變，以及日本判例的形成與功能，同時指出我國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方式的若干問題，並就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制度之觀察所得，針對我國大法庭制度之建立，提出建議。

下午場由法務部陳明堂常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司訓所林輝煌所長、中央研究院法研所廖福特副研究員、臺灣大學張文貞副教授共同與談。徐揮彥副教授從國際法的角度探究人權公約之內國法化問題，同時對於我國司法人員應如何適用人權公約及其他已被內國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提出建議。

行政訴訟更便民、效率

行政訴訟法修正公布 增遠距視訊審理規定

【本刊訊】總統1月9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及第131條，增訂行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行政法院可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以利訴訟進行並提升審理效率，建立更為便民、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

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刻正依新修正條文之授權，積極研擬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視訊作業辦法，並將於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訂定新法施行日期。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將展開研修

【本刊訊】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跨國（境）犯罪衍生司法互助之需求，以利與國際潮流接軌，司法院籌組「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由林錦芳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將於1月16日召開首次會議，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草案研議，研議結論將作為研修法令參考。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於52年4月25日公布，50年來未曾修正，鑑於對跨國（境）司法互助之規範需求日益殷切，委員會將依目前國際間司法互助之現況，並配合法務部「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以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久懸確定案件審查會成立 檢討久懸原因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法院裁判品質與效率，避免案件在二、三審間來回更審，並回應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建議就多次發回更審案件進行檢討之提議，成立「久懸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由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擔任召集人，自1月17日起每月召開一次會議進行研究，俾供實務參考，期使案件能妥速審結。

委員會將篩選近5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逾8次確定之指標性案件，逐案調卷分析久懸原因並進行檢討，研究結果將檢送法院及檢警參考。